第五篇

第四章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

作 業 解 答

一、名詞解釋

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3段規定,政府整體 財務報表之內部往來,係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相互往來事項,如應收 (付)款項、借貸或保管資產等事項。該等事項於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 表時,為避免虛增政府整體資產、負債金額,應加以沖銷。

二、問答題

(-)

於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,為避免虛增政府整體資產、負債金額,應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12 點規定將下列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金額加以沖銷:

- 1.公務機關(國庫)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。
- 2.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(應付)或預收(預付)款項。
- 3.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。
- 4.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之長、短期借款。
- 5.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。

 (\Box)

- 1.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
 - (1)報導範圍:包括公務機關會計及特種基金會計。
 - (2)彙編方式: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第9段至第12段規定,應按公務機關、特種基金分欄表達,其中特種基金部分,按基金類型分為「特種基金一營業部分」以及「特種基金一非營業部分」(包括「作業基金」與「特別收入、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」)等欄位列示,以顯示各該類基金之財務狀況;並依第11段規定,將上開報導範圍之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(項)目採逐項合併之方式彙編;再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予

以沖銷後編製之。

- (3)內部往來沖銷: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12 點規定,主要包括以下 5 種 A 公務機關(國庫)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
 - B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(應付)或預收(預付)款項
 - C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
 - D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之長、短期借款
 - E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投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
- 2.公務機關平衡表
 - (1)報導範圍:包括各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以及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之財 務資訊。
 - (2)彙編方式:將各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平衡表之資產、負債與淨資產,以 科目逐項合併,並按機關別方式呈現;並將特種公務會計應彙入之 財務資訊,包括國庫出納、公共債務、國有財產等年度會計報告相 關資訊,按「公庫出納」、「公共債務」、「撥交地方政府財產」及「非 公用財產」等欄位分欄列示;再將重複情形調整沖銷後編製之。
 - (3)調整沖銷:以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年度會計報告為例,主要包括以下 2 種
 - A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保管之款項
 - B非公用財產包含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代處分之財產

三、選擇題

(-) C $(\underline{-})$ B $(\underline{-})$ B $(\underline{-})$ C